

# 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藥學系轉系相關規定

系所名稱	藥學系
招收名額	9
申請資格	<p>1. 第二志願申請者皆不予考慮。</p> <p>2. 所有申請者必須先修畢：</p> <p>(i) 普通化學三學分，且成績達3.50。</p> <p>(ii) 微積分六學分，且GPA達3.50。</p> <p>(iii) 普通生物學三學分(普通動物學及普通植物學二科可抵普通生物學)，且GPA達3.50。</p> <p>3. 在學學年GPA達3.50。</p> <p>4. 英文GPA達3.50。</p> <p>5. 抵免或免修學科需提出原始成績證明(含該科修習人數及排名更佳)。</p> <p>6. 請於本校公告日期內上班時間(周一至週五上午8:00~下午17:00)，繳交兩年內一般醫院之健檢門診眼科開立之辨色力(色盲)檢查報告至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系辦。</p>
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	<p>1. 錄取方式 以考試與審查成績擇優錄取依據，得不足額錄取。惟審查未通過，或申請時成績未到齊，嗣後審查成績未達申請資格者，雖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若當年有同分情形，依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審查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依序依成績優劣錄取。</p> <p>2. 占分比例 普通化學30%、普通生物學30%、審查40%。</p>
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	<p>1. 考試科目 (1)普通化學 (C) (2)普通生物學 (A)</p> <p>2. 考試時間及地點 轉系試題採用本校轉學考題目(相關規定及考試注意事項亦同)，考試日期同當年度轉學考試日期，考試時間及地點於繳交考試報名費後至系辦領取通知。考試當天以學生證作為准考證，不另發准考證。</p>
口試及時間地點	無
其他	<p>1. 部份必修課程須具備色彩觀察及辨識能力。</p> <p>2. 依本程序通過轉入藥學系者，若無法於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應自行負責，不得以修課衝堂或其他原因要求調課。</p> <p>3. 所修習科目學期成績，在轉系資料送達本系時，若成績未到齊，可先行審核。若成績未達申請資格所規定之標準者，本系將不予錄取。</p> <p>4. 申請英文免修者，請附原申請免修之證明影印本。</p>
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	否
是否補足轉出名額	否
備註	<p>1. 申請轉入藥學系者，須至本校轉系報名系統上網登記，登記完成後列印出申請備存資料，並於本校公告日期內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8:00~下午17:00)至醫學院(臺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3樓出納股繳交考試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整，繳費後執繳費收據及列印出之申請備存資料至本系系辦登記並領取考試時間及地點通知，始完成轉系報名作業。未依上述流程辦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本系轉系考試之申請。已繳交報名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p> <p>2. 報名前請詳閱本校轉系相關規定及本系轉系辦法。</p> <p>3. 成績未到齊而逕自報名參加轉系者，若學期成績未達申請資格所規定之標準，本系將不予錄取。</p>

	4. 審查資料(包含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及其他。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等資料，請上傳PDF檔審核資料至轉雙輔申請系統) 5. 本系網頁： <a href="https://rx.mc.ntu.edu.tw">https://rx.mc.ntu.edu.tw</a> 。
查詢電話	(02)33668750